

## 总目 1 – 应课税品税项

### 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08-09 实际收入	2009-10 原来预算	2009-10 修订预算	2010-11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碳氢油类 .....	2,836,130	2,549,239	2,825,735	<b>2,910,507</b>
020 含酒精饮品 .....	235,898	203,514	238,686	<b>235,898</b>
030 其它酒精产品 .....	11,779	7,500	14,000	<b>14,000</b>
050 烟草 .....	2,962,847	3,821,558	3,100,000	<b>3,012,000</b>
总额 .....	<u>6,046,654</u>	<u>6,581,811</u>	<u>6,178,421</u>	<u><b>6,172,405</b></u>

### 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应课税品条例》(第 109 章)就碳氢油类、含酒精饮品、其它酒精产品及烟草所缴纳的应课税品税，均记入本收入总目。

自应课税品税项获取的收入占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2.5%。

### 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6,178,421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净减少 403,390,000 元(6.1%)。

在分目 **010 碳氢油类** 项下的收入增加 276,496,000 元(10.8%)，主要因为汽油的需求较预期为多。

在分目 **020 含酒精饮品** 项下的收入增加 35,172,000 元(17.3%)，主要因为这类产品的消耗量较预期为多。

在分目 **030 其它酒精产品** 项下的收入增加 6,500,000 元(86.7%)，主要因为这类产品的需求较预期为多。

在分目 **050 烟草** 项下的收入减少 721,558,000 元(18.9%)，主要因为烟草消耗量的减幅较预期为高。

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预算为 6,172,405,000 元，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 6,016,000 元(0.1%)。